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庭恩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405-407

傳真：03-8230346

電子信箱：andrew842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30037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影本、財政部113年1月18日研商國有土地產生之碳權歸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(376550000A_113003786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378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氣候環境變遷，配合國家淨零轉型目標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倘擬提供他人造林使用，並由造林人取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3款之「減量額度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3年2月22日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1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，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，倘擬提供他人造林使用，由造林人取得旨揭「減量額度」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管理機關得於符合合同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前提下，依財政部訂定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辦理出租；出租方式包含逕予出租【管理機關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（含管理機關）業務、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，租與特定對象】及公開標租（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）；相

113/03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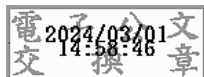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收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解繳國庫。

三、檢送財政部113年1月18日「研商國有土地產生之碳權歸屬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